

# 山东鄄城至菏泽高速公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一) 设计简况

设计单位在开展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时,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鲁环审〔2004〕210号)中的要求,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2005年6月,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鲁计重点〔2005〕407号文件批复了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省德州至河南省商丘干线公路鄄城至菏泽段高速公路初步设计》;2011年10月,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以鲁交建管〔2011〕104号文件批复了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编制的《德商高速公路鄄城至菏泽段施工图设计文件》。

验收调查期间,根据相关环保要求及初步验收监测结果,设计单位对沿线声屏障进行了补充设计,共计增补、延长声屏障长度3400m。

#### (二) 施工简况

本项目是菏泽市发改委招商引资的项目,先后经历三任建设单位。首任建设单位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集团”)注册成立科达(菏泽)基建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建设任务;2007年2月,科达集团将该项目转让给山东鲁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前身),工程于2007年10月17日开工建设;2009年7月,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成立山东鄄菏高速公路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鄆菏公司”），负责项目管理；2015年8月，鄆菏公司股东变更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并最终于2015年12月20日完成工程建设。2015年12月26日，工程通过交工验收，12月28日通车试运营。

工程施工由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通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山东鲁中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等七家单位承担，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确定的内容，建设各项环境保护设施。

### （三）验收简况

2016年9月，委托山东省中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开展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针对验收调查和监测过程中发现的部分声屏障措施不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备案等问题，建设单位积极组织整改，2018年3月完成了全部整改工作。

2018年4月27日，山东鄆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菏泽市组织召开了山东鄆城至菏泽高速公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日，菏泽市环保局会同牡丹区环保局、鄆城县环保局对该项目固废、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验收，并根据现场检查情况提出

了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补充、完善，在此基础上，山东省中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最终形成《山东鄄城至菏泽高速公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 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 （一）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由山东鄄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及后期运营管理。山东鄄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责任制，配备了兼职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并将环境保护工作作为公路养护、管理的重要内容纳入的整个管理体系，依托现有管理机构及规章制度开展相关工作。

#### 2、环境风险管理

工程建成后，由山东鄄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养护管理。鄄菏公司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现行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山东鄄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德商高速公路鄄城至菏泽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组织机构、工作职责和制度、应急工作规程和处置原则等进行了规定，并配套专项预案及处置预案。目前，预案已按照路段所在辖区分别报牡丹区环保局、鄄城县环保局进行了备案。

#### 3、环境监测计划

山东鄄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暂不具备自主监测能力。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运行期的环境监测计划拟委托拟委托有资质单

位承担，定期开展噪声、废气、废水的跟踪监测。

## **(二)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 **1、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自身环境风险情况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并为工作人员配备了较齐全的个人防护装备或器材，收费站有消防沙池、消防铲、灭火器、灭火毯、吸油毯等应急物资，其它应急物资全部存放在鄆菏管养中心，并有专职人员进行日常检查与维护，确保发生事故时各项应急设施和设备能够及时投入使用。

目前，箕山河大桥桥面不设置纵向泄水孔，径流通过桥面坡度导流至两端路基段边沟，不直接排入箕山河对箕山河的环境影响较小。鉴于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正在勘界，下一步应视箕山河水源涵养生态红线区勘界、调整情况，确定是否应进一步强化箕山河大桥桥面径流导排系统及风险防范措施。若勘界后，项目跨越该生态红线，将按照生态红线保护要求，进一步强化风险防范及生态保护措施，按规范对现有径流导排收集系统进行整改，将初期雨水、受污染径流全部导流至生态红线区外的沉淀池并妥善处置，确保防范到位、措施有效。

### **2、生态补偿措施**

工程占用土地沿工程呈带状分布，未改变沿线各区域的整体农业生产格局。对于项目占用的农用地，建设单位均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相关手续，并做了相应的补偿措施，地方主管部门按照耕地占补平衡原则进行了补充，确保当地耕地数量不减少，因此本工程占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及当地规划对取土场等临时用地及时进行了恢复和移交处理；部分预制场、搅拌站等临时用地与当地基建项目相结合，用完后作为场区转作他用；全线施工营地主要为租用地方民房（或建设用地），现已归还；施工便道除部分路段保留用作农用道路外其余大部分已经完成复耕或整平后绿化。

### **三、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及菏泽市环保局现场检查提出的意见，工程对需要核实、补充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完善，不涉及具体污染防治设施的整改。